

证券代码:600520 证券简称:文一科技 公告编号:临 2023 - 001

文一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诉讼之《民事调解书》履行 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民事调解书》履行对方是否存在违约情形:是。
 - 本次《民事调解书》履行违约情形对公司利润的影响:对公司当期利润产生不利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截止目前,我公司全资子公司华翔资管共收到上海率丰 3,000 万元的股权转让款,剩余 2,000 万元的股权转让款未按照《民事调解书》的约定支付。

文一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御陵华翔资产管理有限公(以下简称“华翔资管”)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收到上海率丰企业服务中心(以下简称“上海率丰”)支付的 1,300 万元股权转让款。该股权转让款项系依据安徽省铜陵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2021〕皖 07 初 92 号)的要求作出的履行事项。该《民事调解书》及前期履行进展情况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4 日披露的临 2021-034 号《关于诉讼进展收到《民事调解书》的公告》,2021 年 12 月 21 日披露的临 2021-046 号《关于重大诉讼之《民事调解书》履行进展情况的公告》,2022 年 1 月 11 日披露的临 2022-004 号《关于重大诉讼之《民事调解书》履行进展情况的公告》,2022 年 4 月 30 日披露的临 2022-017 号《关于重大诉讼之《民事调解书》履行进展情况的公告》。现将该《民事调解书》本次履行进展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该《民事调解书》前期履行情况

1.2021 年 11 月 4 日,上海率丰依照该《民事调解书》的约定向华翔资管支付了 300 万元的股权转让款,华翔资管已收到上述款项。

2.2021 年 12 月 20 日,上海办同收到收到的营业执照,华翔资管已将其持有的上海办同 33.33%的股权过户至上海率丰,上海办同股权变更登记手续已全部完成。同日,上海率丰依照该《民事调解书》的约定向华翔资管又支付了 1,200 万元的股权转让款,华翔资管已收到该款项。

3.2022 年 1 月 5 日,上海率丰根据该《民事调解书》的约定将其持有的上海办同 98%的股权质押给了华翔资管,并完成了质押担保登记手续。上海市虹口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已出具了《股权出质设立登记通知书》,该《出质通知书》中主要内容如下:

出质人:上海率丰企业服务中心;质权人:御陵华翔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出质股权所在公司:上海办同实业有限公司;出质股权数额:14,700 万人民币(上海办同实业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5,000 万元,98%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为 14,700 万元人民币)。

4.2022 年 4 月 29 日,上海率丰依照该《民事调解书》的约定向华翔资管支付了 200 万元的股权转让款,华翔资管已收到上述款项。

二、该《民事调解书》本次履行情况

2022 年 12 月 30 日,上海率丰依照该《民事调解书》的约定向华翔资管支付了 1,300 万元的股权转让款,华翔资管已收到该款项,剩余 2,000 万元的股权转让款未按照《民事调解书》的约定进行支付。

截止目前,我公司全资子公司华翔资管共收到上海率丰 3,000 万元的股权转让款。

三、该《民事调解书》本次履行违约情形

根据该《民事调解书》约定,上海率丰应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向华翔资管支付剩余的 3,300 万元的股权转让款,但截至 2023 年 1 月 3 日,上海率丰仅支付了 1,300 万元的股权转让款,上海率丰的履约行为违反了《该民事调解书》的约定。上述违约事项,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向华翔资管出具了承诺函,承诺函主要内容:“上海率丰计划将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 1300 万元,剩余 2000 万元宽限至 2023 年 4 月 15 日之前进行支付,而上海率丰方面也愿意按银行一年期的

贷款利率的两倍支付相应的资金成本。”

根据该《民事调解书》约定内容:“上海率丰企业服务中心若未按上述付款期限及金额履行付款义务,视为剩余未付款项全部到期,并以未付款项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 2 倍计付利息,直至本息实际清偿之日止”。鉴于上海率丰的违约行为,我公司将进一步督促上海率丰严格履行《民事调解书》的约定,并保留进一步采取法律措施的权利,以最大限度的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具体措施公司目前正在论证中。

四、该《民事调解书》本次履行违约情形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该《民事调解书》本次履行违约情形,对公司当期利润产生不利影响,具体影响程度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后续进展情况,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并根据有关规定及时披露相关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文一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三日

证券代码:600520 证券简称:文一科技 公告编号:临 2023 - 002

文一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有关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本次获得补助金额累计 4,085,700.00 元,补助的类型均为与收益相关,其中作为其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影响额 4,085,700.00 元,对上市公司利润影响额为 4,085,700.00 元。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一) 获得补助情况

文一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御陵富仕三佳机器有限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御陵三佳田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 2022 年 12 月 23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收到有关补助资金累计 4,085,700.00 元(数据未经审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46.40%。

(二) 具体补助情况

单位:元

序号	获得时间	发放单位	发放事由	补助依据	补助类型	补助金额	收款单位
1	2022-12-26	铜陵市科学技术局	铜陵市股权投资奖励补助	2022年铜陵市创新创业专项资金(2022)79号	与收益相关	1,200.00	文一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2022-12-26	铜陵市科学技术局	铜陵市股权投资奖励补助	2022年铜陵市创新创业专项资金(2022)79号	与收益相关	3,000.00	御陵富仕三佳机器有限公司
3	2022-12-30	铜陵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芜湖市市场监管企业品牌示范企业	芜湖市市场监管企业品牌示范企业证书	与收益相关	80,000.00	御陵富仕三佳机器有限公司
4	2022-12-29	铜陵市科学技术局	铜陵市股权投资奖励补助	关于在 2022 年度铜陵市创新创业专项资金(2022)79号	与收益相关	1,500.00	御陵富仕三佳机器有限公司
5	2022-12-30	铜陵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安徽省科技厅	“新质生产力”项目验收奖励经费自动形成项目验收项目验收	“新质生产力”项目验收奖励经费自动形成项目验收项目验收	与收益相关	4,000,000.00	御陵三佳田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4,085,700.00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有关规定,上述各类补助资金共计 4,085,700.00 元,补助的类型均为与收益相关,其中作为其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影响额 4,085,700.00 元,对上市公司利润影响额为 4,085,700.00 元。最终会计处理将以后续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文一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三日

证券代码:301155 证券简称:海力风电 公告编号:2023-001

江苏海力风电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大股东及部分董监高人员减持计划预披露公告

公司大股东、董事、总经理沙德权先生,董事、副总经理陈海骏先生,董事宋红军先生,监事邓峰先生和监事钱爱祥先生保证保证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有本公司股份 23,556,75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10.84%)的大股东、董事、总经理沙德权先生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与大宗交易相结合的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累计不超过 2,000,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0.92%)。

持有本公司股份 3,141,26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1.46%)的董事、副总经理陈海骏先生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与大宗交易相结合的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累计不超过 795,315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0.36%)。

持有本公司股份 1,570,68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0.72%)的董事宋红军先生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与大宗交易相结合的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累计不超过 392,67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0.18%)。

持有本公司股份 471,21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0.22%)的监事邓峰先生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与大宗交易相结合的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累计不超过 117,802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0.05%)。

持有本公司股份 471,21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0.22%)的监事钱爱祥先生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与大宗交易相结合的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累计不超过 117,802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0.05%)。

江苏海力风电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分别收到沙德权先生、陈海骏先生、宋红军先生、邓峰先生和钱爱祥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减持股份的基本情况			
当事人姓名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董事、总经理	沙德权	23,556,750	10.84%
董事、副总经理	陈海骏	3,141,260	1.46%
董事	宋红军	1,570,680	0.72%
监事	邓峰	471,210	0.22%
监事	钱爱祥	471,210	0.22%

注:沙德权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23,556,750 股,通过南通海力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1,109,960 股,间接持股份不参与本次减持。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 1.减持期间:自资金需求。
- 2.股份来源:本公司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 3.拟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

股东名称	拟减持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沙德权	2,000,000	0.92%
陈海骏	795,315	0.36%
宋红军	392,670	0.18%
邓峰	117,802	0.05%
钱爱祥	117,802	0.05%

注:若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回购股份注销等股份变动事项,减持数量相应调整。

- 4.减持时间区间:自本次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2023 年 2 月 1 日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
- 5.减持价格区间:

(1)沙德权先生、陈海骏先生及宋红军先生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价将依据派发现股利、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2)邓峰先生、钱爱祥先生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市场价格。

6.减持方式:拟以集中竞价与大宗交易相结合的方式。

三、拟减持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1.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承诺:

公司董事沙德权先生、陈海骏先生、宋红军先生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公告书》中承诺如下: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2)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并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和任期

性文件要求,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四季度可转换公司 债券转股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就 2022 年第四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转股及股份变动情况说明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84 号)核准,本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13 日公开发行了面值总额 241,300 万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或“转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 2,446.13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 238,853.87 万元在 2018 年 9 月 19 日已全部到位。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出具了验资报告。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证上[2018]191 号”文同意,公司 241,300 万元可转债公司债券已于 2018 年 5 月 11 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敖东转债”,债券代码为“127006”。

公司 2018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 2017 年末总股本 1,162,769,962 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每 10 股派现金红利 3.00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本年度不送红股,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根据可转债公司债券相关规定,敖东转债的转股价格于 2018 年 6 月 19 日起由 20.22 元/股调整为 20.22 元/股,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14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3)。

公司 2019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 2018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日当日的总股本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按每 10 股派现金红利 2.00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本年度不送红股,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根据可转债公司债券相关规定,敖东转债的转股价格于 2018 年 6 月 19 日起由 20.22 元/股调整为 20.22 元/股,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14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3)。

公司 2020 年 5 月 18 日召开的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 2019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日当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根据可转债公司债券相关规定,敖东转债的转股价格于 2020 年 7 月 13 日起由 20.22 元/股调整为 20.22 元/股,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4 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9)。

公司 2021 年 5 月 12 日召开的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 2020 年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日当日的总股本和除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后的股份数为

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根据可转债公司债券相关规定,敖东转债的转股价格将于 2021 年 7 月 9 日起由 20.22 元/股调整为 20.22 元/股,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 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9)。

公司 2022 年 5 月 13 日召开的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 2021 年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日当日的总股本和除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后的股份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根据可转债公司债券相关规定,敖东转债的转股价格将于 2022 年 7 月 9 日起由 20.22 元/股调整为 19.93 元/股,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9 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3)。

公司 2022 年 9 月 26 日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持有“敖东转债”的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并授权董事会根据《募集说明书》中相关条款约定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相关事宜。经董事会会议综合考虑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及股价走势等因素,决定将“敖东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19.93 元/股向下修正为 14.60 元/股,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为 2022 年 9 月 27 日。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7 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9)。

二、“敖东转债”转股及股份变动情况

2022 年第四季度,“敖东转债”因转股减少 781,200 元人民币(即 7,812 张),共计转换成“吉林敖东”股票 53,664 股;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敖东转债”余额为 2,406,439,800 元人民币(即 24,064,398 张)。

本公司 2022 年第四季度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股数(股)	比例%	发行新股	其他	小计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3,794,052	0.33		0	0	3,794,052	0.33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0	0.00		0	0	0	0.00					
境内自然人持股	3,794,052	0.33		0	0	3,794,052	0.33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159,253	0.10	99,67		+53,664	+53,664	1,159,306	99.67				
三、股份总数	1,163,047,306	100.00			+53,664	+53,664	1,163,100,970	100.00				

注:(1)上表中“比例%”为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的结果。

(2)上表中本次变动前股份数为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股份总数中数据。

(3)报告期内,公司发行的“敖东转债”持有人因转股增加股份 53,664 股,公司股本由 1,163,047,306 股变更为 1,163,100,970 股。

三、其他

联系方式:

地 址:吉林省敦化市敦大街 2158 号

邮编:133700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王振宇

电 话:0433-6238973

传 真:0433-6238973

电子邮箱:000623@jao.com.cn

四、备查文件

1.截至 2022 年 12 月 30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吉林敖东”股本结构表;

2.截至 2022 年 12 月 30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敖东转债”前 N 名明细数据表。

特此公告。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4 日

证券代码:002123 证券简称:梦网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1

梦网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联通在线签订智信技术服务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合同签署概况

梦网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深圳市梦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梦网”)近日与联通在线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通在线”)签署了《智信技术服务合同》(以下简称“技术服务合同”),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达成协议。

联通在线为中国联通网络通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联通”)的全资子公司,是中国联通全网消息业务的集中运营支撑单位。公司与联通在线不存在关联关系,本协议的签署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联通在线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中街 1 号

注册资本:40000 万人民币

股权结构:中国联通持有其 100%股份

法定代表人:贾志强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数据处理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大数据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通讯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日用品销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服装服饰零售;鞋帽零售;五金产品零售;针纺织品销售;办公用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机械设备的销售;图文设计制作;专业设计服务;广告设计、代理;网络技术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会议及展览服务;商务代理代办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票务代理服务;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食品销售;出版物零售;出版物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三、合同主要内容

1.深圳梦网为“智信”产品解决方案,提供技术支持服务。

2.深圳梦网负责包含(但不限于)智信升级平台中所必备的消息模板配置、存储模块、短链管理、安全管理、发送管理等多个功能模块的优化工作,以及升级中必要的与各手机终端厂商在相关的

能力接口接入、联调、测试、上线等。

3.深圳梦网为联通在线提供合格的技术支撑服务人员 and 配备能力以开展针对中国联通泛消息业务的相关场景的能力升级,并保证按时按质按量完成任务,包括但不限于需求分析、方案设计、开发编码支撑、协助测试部署、终端适配支持等。

5.计费及对接

(1)联通在线向深圳梦网就“智信”产品解决方案,服务费用按照成功解解服务的次数结算。联通在线按约定依据考核结果支付深圳梦网应结算费用。

(2)双方约定对接

四、对公司的影响

长期以来,消息通信在商贸生产消费、服务社会民生中发挥了重大作用。当前,5G 消息产业链正初具雏形,行业应用处于高速发展的关键窗口期,而扩大终端覆盖规模,促进业务能力丰富是运营商推进 5G 消息商用的重要抓手。

中国联通于 2021 年 11 月初启动 5G 消息试用,形成了公众、政企双轮驱动的 5G 消息产品体系,与多家行业客户开展了合作,搭建示范应用,努力把有用户转化为 5G 消息用户,推动传统通信业务迎来继流量红利之后的又一轮新发展。

本次合作,深圳梦网基于通信和终端服务领域积累的 Core 技术和取得的多项专利、有力支撑联通在线“智信”产品平台能力建设,接入联通在线 SCF 平台功能,支撑华为、小米、OPPO、VIVO 等多终端覆盖和线上运营,全面满足中国联通泛消息业务相关场景升级,形成通用能力,提高泛消息市场需求支撑效率。

根据中国联通 2022 年 11 月运营数据公告显示,截至 2022 年 11 月,中国联通“大联接”用户累计达到 8.5 亿户。未来,梦网科技有望在中国联通客户拓展的基础上,进一步打开业务发展空间,对公司业绩产生积极、正面影响。该合同履行对本公司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不会因履行该合同而对合同对方形成依赖。

五、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合作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谨慎判断。

六、备查文件

1.《智信技术服务合同》。

特此公告。

梦网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3 日

证券代码:002075 证券简称:沙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3-001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1 月 3 日(周二)上午 10:00。

2.(2)网络投票情况:2023 年 1 月 3 日(周二)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1 月 3 日 9:15—9:25:30—11:30 和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统计时间为:2023 年 1 月 3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张家港市港丰沙钢钢 4 楼 7 号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何春生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